



BAYTA CARE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2019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概要 (未經審計)

-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12,000元(2018年：人民幣7,097,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49,000元(2018年：人民幣8,348,000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41分(2018年：約人民幣0.97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2018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計)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212	7,097	-	7,097
銷售成本		(6,525)	(6,745)	-	(6,745)
毛利		687	352	-	352
其他收入	4	292	515	32	2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1,200	700	-	700
貿易按金減值虧損回撥		-	1,000	-	-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5,062)	(10,092)	(2,094)	(457)
經營(虧損)/溢利		(2,883)	(7,525)	(2,062)	867
財務費用		(123)	[313]	-	[2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006)	(7,838)	(2,062)	594
所得稅開支	6	(120)	-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3,126)	(7,838)	(2,062)	5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26)	(7,838)	(2,062)	594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9)	(8,348)	(2,068)	(5)
非控股權益		423	510	6	599
		(3,126)	(7,838)	(2,062)	594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41)分	(0.97)分	(0.24)分	0.00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4,473	4,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6	541
投資物業	11	69,800	69,800
商譽		926	-
		75,305	74,994
流動資產			
存貨		858	-
生物資產		24,705	24,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69	5,2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23	6,413
		35,955	36,320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828)	(18,520)
合約負債		(2,747)	(2,305)
訴訟負債	14	(54,908)	(54,9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2,296)	(2,339)
		(80,779)	(78,072)
流動負債淨額		(44,824)	(41,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81	33,2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462)	(15,343)
長期貸款		(22,500)	(22,500)
		(37,962)	(37,843)
負債淨額		(7,481)	(4,6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5,805	85,805
儲備		(87,493)	(83,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8)	1,861
非控股權益		(5,793)	(6,462)
資本虧絀		(7,481)	(4,6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 收入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10,627)	117,266	(6,950)	110,316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	(8,348)	(8,348)	510	(7,838)
於2018年6月30日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18,975)	108,918	(6,440)	102,478
於2019年1月1日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226,032)	1,861	(6,462)	(4,60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46	246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	(3,549)	(3,549)	423	(3,126)
於2019年6月30日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229,581)	(1,688)	(5,793)	(7,48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53)	1,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4,190)	1,1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3	9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列示	2,223	2,04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暫停其H股買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證券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它們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的，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且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因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於本中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載列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藥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收入	-	-	-	7,212	7,212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389)	(126)	1,759	(2,136)	(892)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2,114)
除稅前虧損					(3,006)
所得稅開支					(120)
期內虧損					(3,1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藥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收入	-	-	7,097	-	7,097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220	(222)	1,275	(8,186)	(6,913)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925)
除稅前虧損					(7,83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7,83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藥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195	29,806	(1,161)	6,994	108,8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26
					111,26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419	1,061	13,311	2,406	61,1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544
					118,74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藥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2,114	33,362	1,051	43,274	149,8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88
					152,78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1,469	180	5,701	1,284	48,6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77
					50,3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7,212	7,097	-	7,097

確認收益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某個時間點	7,212	7,097	-	7,097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253	506	-	253
雜項收入	37	8	30	19
銀行利息收入	2	1	2	-
	292	515	32	272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	431	431	215
無形資產攤銷	180	352	67	176
	615	783	498	391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格農業經營的企業有資格免除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各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虧損)/溢利(與於有關回顧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全面(開支)/收入總額相同)除以該等期間內有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3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58,054,240股及858,054,240股(2018年：858,054,240股及858,054,240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存在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4,653	6,606
攤銷	(180)	(470)
減值虧損	-	(1,483)
期末賬面淨值	4,473	4,65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41	1,732
增加	-	987
出售	-	(1,865)
折舊	(435)	(313)
期末賬面淨值	106	541

11. 投資物業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69,800	69,699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01
期末賬面淨值	69,800	69,800

由於蛟河訴訟案(附註14)，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查封。查封限制投資物業的轉讓用途。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86	16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3	5,186
	8,169	5,202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會向所有客戶授出介乎貨到付款至由發票日起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呆賬撥備：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7,478	17,908
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17,478	17,908
減：呆賬撥備	(16,692)	(17,892)
	786	16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6,636	5,206
中國法定繳款的應付款項	629	590
其他應付稅款	1,487	31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2,076	12,405
	20,828	18,520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1個月	-	-
2至6個月	1,430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5,206	5,206
	6,636	5,206

14. 訴訟負債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為以下訴訟計提撥備		
- 蛟河訴訟案(附註a)	16,738	16,738
- 海港訴訟案(附註b)	38,170	38,170
	54,908	54,908

附註：

- (a) 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前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借款人」）提供為期三年的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向吉林省蛟河市財政局（「貸款人」）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無法償還未償貸款及利息（「未償債務」），貸款人已針對本公司就償還未償債務採取法律行動。根據中國相關法院於2013年12月5日和2014年4月21日分別發出的法院命令和法院調解，本公司與貸款人達成協議按照約定的還款時間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未償債務。本公司於2015年向貸款人支付了人民幣10,000,000元，此後並未再支付未償債務餘額。據此，貸款人於2017年6月13日向法院提出請求，要求本公司履行未償還款義務。根據2018年4月27日頒佈的法院命令，本公司被勒令於10天內向貸款人支付未償貸款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未償貸款利息（根據自借款之日起吉林省銀行規定之貸款利率計算）及人民幣87,400元的法律開支（「訴訟負債」）。2018年5月9日，相關法院因本公司未能履行還款義務而扣押了本公司之相關投資物業。

為應對訴訟，本公司已尋求抗辯法律意見。在調查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發現，本集團的帳簿和記錄並未記錄任何有關財務擔保和向貸款人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原管理層並未向現有管理層披露財務擔保及相關訴訟事項。針對董事會向本公司原管理層提出的這一問題，由原管理層成員控制的實體向貸款人提供擔保，承擔本公司的全部訴訟負債。基於此擔保，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對此訴訟不承擔責任。由於本公司能否免除訴訟責任尚不確定，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了約人民幣16,738,000元的訴訟負債準備金。

- (b) 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某一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簽訂貸款協定，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貸款」），於2017年1月11日償還。貸款由本公司前董事長、前董事王少岩先生（王先生）及王先生的父親擔保，如果本公司無法於2017年1月11日償還貸款，將承擔違約金。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償還了人民幣19,500,000元，此後，並未再償還貸款未償餘額。2018年5月17日，貸款人向中國相關法院提出請求，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未償餘額及違約金。根據2018年8月17日的法院命令，本公司被勒令在7天內向貸款人支付貸款餘額人民幣25,500,000元、違約金（每日利率為人民幣25,500,000元的0.065%）及法律開支人民幣710,833元（「訴訟負債」）。

由於王先生並未就貸款通知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並無知悉此事件，直至貸款人於2018年4月16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訴。針對這一事件，本公司進行了調查，發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其還款金額人民幣19,500,000元，由王先生父親控制的實體存入並償還。該等交易並未記錄於本集團的帳簿及記錄中。本公司已就有關應訴尋求抗辯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現有的事實和情況，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王先生的違法行為，王先生及其父親對訴訟負債負有責任，他們有足夠的資產來清償訴訟負債，據此，本集團對此訴訟不承擔責任。由於本公司能否免除訴訟負債尚不確定，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了約人民幣38,170,000元的訴訟負債準備金。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股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609,654	60,965	609,654	60,965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248,400	24,840	248,400	24,840
	858,054	85,805	858,054	85,805

17.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採購軟件	520	520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與陶福安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湖北陶福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銷售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9年6月21日完成，即就會計目的之收購日期。總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已於2019年6月21日支付；人民幣500,000元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餘下結餘人民幣500,000元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中藥材種植、中藥材初級加工、中藥材貿易以及重要飲片生產與銷售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收益增長機遇。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於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分佔所收購之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僅可以暫時基準釐定，以待完成公平值評估程序。本集團仍在識別及評估目標公司可自商譽獨立確認之無形資產。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被收購公司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以暫時基準釐定)：

存貨	8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8)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20
非控股權益	(246)

可識別淨資產淨值	574
----------	-----

代價：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500
應付代價	1,000

總代價	1,500
-----	-------

收購產生之暫時商譽	926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5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452
-----------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A. 中草藥業務；B. 藥品業務；C. 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及D. 大數據業務。

A. 中草藥業務

經過周詳研究以及經考慮可行性研究報告與各類中草藥之潛在市場及成本後，本公司認為，除了林下參之外，種植及收割五味子亦可成為本公司此分部的其中一項主要產品。五味子乃一種珍貴中草藥，被視為50種基本藥材之一，具有多重功效，在醫療方面用途廣泛。五味子於種植後一年即可收割出售，收割期達十年，種植後第三至四年為收割高峰期。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五味子市場需求強勁，其市價一直上揚，由2015年每公斤人民幣50元升值至2018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50元。

本公司已聘請兩名饒富經驗的種植人員，兩人均有15年以上的五味子種植經驗，且對地方的五味子市場有深入認識。本公司現正進行種植的籌備工作，並與五味子幼樹的潛在供應商及五味子潛在客戶洽商，藉以制訂種植計劃。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8日與尚志市北方中藥材種植專業合作社（「該合作社」）訂立為期五年三個月的銷售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按當前市價每年向本公司購買20,000公斤至30,000公斤的五味子。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合作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根據銷售合同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金。本公司擬於本地採購五味子以履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合同責任，並預期由2020年開始出售自行種植的五味子。

銷售林下參方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該合作社訂立供應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向本集團購買於林地種植的林下參，價格經考慮林下參質量和當前市價而釐定，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金。

B. 藥品業務

本集團原有的藥品業務與珠海廣緣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廣緣」)簽訂代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的分銷業務相互關係甚深。本集團為原以吉林省為基地的中藥生產商，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吉林省多個地區，包括長春、吉林、四平、延吉及九台等。儘管鑑於藥品業的研發成本高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增長毫無放緩跡象、政府對藥品業的監控日趨嚴格，以及藥品生產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已作出商業決定縮減其原有中藥生產業務的規模，惟本集團仍然與珠海廣緣、藥店及醫院等下游客戶保持良好而密切的關係，以於吉林省分銷中藥或其他相關產品。

珠海廣緣擁有全國性連鎖店的龐大分銷網絡，惟鑑於其現時的網絡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在吉林省的網絡規模不大，故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以便該產品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吉林省進行營銷。

此外，本公司與珠海廣緣計劃分銷該產品僅為一個起步點，雙方日後將展開更全面的合作。倘本集團在吉林省分銷該產品取得成功，則珠海廣緣將會考慮委聘本公司出任其他藥品或醫療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另外，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向其他有意於吉林省營銷或分銷其產品的藥品分銷商或生產商，展示其在吉林省的分銷實力。因此，本公司預期由生產商轉型為分銷商後，自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均會有所增長。

C. 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成立名為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上正科技之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並且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渠道。

本公司一直通過合營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和其他早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從事其藥品業務、採購管理／貿易業務。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新客戶亳州華宇中藥飲片有限公司簽署了中藥材收購合同，合同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500,000元。

D.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委託開發的七個軟體產品當中，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機控制管理系統軟體（「該軟體」）的軟體開發已於2018年8月完成並已交付予本集團，該軟體為基於iOS和Android操作系統而設計，相容各種移動設備，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和學生卡，並且擁有基於位置服務的相關功能，包括精確定位的全球系統、運動軌跡採集、位置安全的協助工具（預警、救援、報警等）和遠端控制關聯設備功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訂立(1)戰略合作協議；(2)技術開發服務協議；(3)買賣協議；及(4)建議採購合作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通過提供該軟體以安裝至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智能手機並出售予買家，從而將該軟體商業化。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斗嘉貿易有限公司（「北斗嘉貿易」）於2018年10月13日，與新客戶歐樂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手機買賣合同，買賣合同總交易金額為美金1,071,000，並且北斗嘉貿易截至2018年12月20日已收取了美金321,300的定金。截至2019年3月25日，北斗嘉貿易在該買賣合同項下已收取的金額（未審計）為美金1,071,000（包括上述美金321,300的定金）。該買賣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已完成。

另外，北斗嘉貿易於2019年6月19日，與客戶歐樂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手機買賣合同，買賣合同總交易金額為美金2,000,000，並且北斗嘉貿易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收取了美金385,000的啟動金。

於回顧期內，與2018年同期相比，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1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7,097,000元），增幅約為1.62%，主要乃因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所致。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5,06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0,092,000元），減幅約為49.84%，主要乃因精簡員工架構、營業場所租金成本下降，以及增加力度控制成本所致。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2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1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開支為約人民幣3,549,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8,348,000元）。

前景

在中國醫藥行業整體增長放緩各項醫藥醫療新規不斷出台，以及「兩票制」政策逐漸實施的背景下，中國醫藥市場的生態環境產生了巨大的轉變。董事會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增長並將繼續探尋及評估可能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良好潛在及／或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 (a) 由於培植中草藥需時，因此本公司將收割在林地生長現有的已成熟野生林下參，在本公司認為市價有利時出售；
- (b) 自林地收割的中草藥或可用於生產中藥及藉與珠海廣緣建立的策略性合作和其他分銷渠道進行分銷；
- (c) 貿易業務已建立的採購管理／貿易渠道及其他藥品及相關產品分銷渠道將可作為本集團中草藥業務及藥品業務產品的採購管理或分銷點；及
- (d) 本公司亦正在與電力行業和教育行業就應用及出售該軟體進行洽商。本公司將會對開發的其餘六個軟體產品進行商業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11,260,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0,779,000元，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5,462,000元，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2,500,000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223,000元，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45%，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流動性問題。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4%。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已承諾之借貸。

長期貸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00,000元)的長期貸款是無抵押並且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期貸款年利率下浮10%計息。該貸款是由吉林市財政局提供以用於在20年間開發蛹蟲草菌粉膠囊。貸款須根據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直至2030年3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有淨資本虧絀，故本集團於該日的負債比率(定義為長期貸款、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股東權益)並不適用(2018年12月31日：不適用)。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在貨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45%。與本集團應收賬款有關的一般信貸期為90天。某些情況下，作了相關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本集團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90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本集團僱員之報酬乃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經營業績，本集團可能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管理層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積極創造給予員工全面成長的企業環境。截至2019年6月30日，員工人數為10人(2018年12月31日：11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97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8,000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均維持於適當水準。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各種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他們的技能。

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市場狀況，每名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個別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與陶福安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湖北陶福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9年6月21日完成，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約人民幣926,000元（見附註18）。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大部份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很小。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法律訴訟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就王少岩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已被免去董事會主席職務）未經董事會有效授權而代表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且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保障本集團權益對彼提起法律訴訟。於2018年8月21日，王少岩先生因涉嫌挪用資金被中國公安局逮捕。於2018年9月26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檢察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對王少岩先生涉嫌挪用資金罪批准逮捕。公安機關亦將王少岩之父王岩先生列入調查範圍。

有關本公司與北京海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港公司」）的民間借貸糾紛案件，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2日收到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法院判決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550萬元及相關開支、律師費；王岩、王少岩對本公司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依法查封了王少岩名下的房產及相關資產。海港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中國北京法院」）申請執行貸款案件，及海港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9日向中國北京法院申請暫停對本公司執法，僅對王岩和王少岩的資產執法。王少岩的房產以及王少岩和王岩持有的公司股份正由中國北京法院作進一步處理。

經本公司中國律師於2019年3月向中國北京法院查詢後，中國北京法院未列本公司為被執行人。

關於本公司與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山石」)以及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校巴收購協議，因北京山石未按該協議約定交付校車，已經構成違約，本公司已經正式委託律師起訴北京山石，追究其法律責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21日及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

於2018年3月29日，王少岩先生作出五項未經授權的由本公司向北京盛世岩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世」)的轉賬，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2018年3月30日，北京盛世向本公司返還人民幣350,000元。然而，儘管本公司一再要求及本公司中國律師向北京盛世發出法律函件，北京盛世仍拒絕償還未償還的人民幣5,650,000元。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在中國對北京盛世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金額人民幣5,650,000元。

訴訟

查封本公司在吉林市的物業

經本公司於2019年2月向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中國蛟河法院」)了解情況，發現本公司名下的吉林市房產(「本公司吉林市房產」)被中國蛟河法院查封。

根據本公司到目前為止的查詢，以上案件的背景如下：

該案件是基於本公司原股東以及原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原股東」)的關聯公司吉林省高科食用菌產業有限公司(「高科公司」)向蛟河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國有資產公司」)借款，並由本公司作擔保產生。高科公司尚欠國有資產公司人民幣1,000萬元的本金以及相關利息。於2017年6月13日，國有資產公司基於2014年4月21日作出(2014)吉中民三終字第37號《民事調解書》向中國蛟河法院申請執行，中國蛟河法院據此查封了本公司的吉林市房產。

本公司原股東於2016年向本公司現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時，未披露該債務。依照當時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合同約定，該債務應由本公司原股東承擔。

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原股東的關聯公司吉林尚品藍莓酵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公司」)向國有資產公司出具《情況說明》，並向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債務及相應責任均由科技公司承擔，保證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市場信譽造成不良影響。

中國蛟河法院此前未向本公司送達案件相關資料。目前，本公司正進一步跟進案件，解除本公司吉林市房產的查封。

上述本公司吉林市房產的查封，僅限制本公司吉林市房產的轉讓用途，因此上述查封並不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更新上市狀態

本公司已收到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函件，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2018年9月26日或之前要求就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要求以覆核該決定。基於以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對本公司載列下列復牌指引：

-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對本公司載列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 公告所有尚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聯交所於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同一函件中表明，如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已發佈的復牌條件／指引及／或施加其他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將竭盡所能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使股份恢復買賣。

董事會近期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事務所亦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調查員以進行各事項調查。

本公司先前委聘天德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天德風險」）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天德風險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內部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委聘恒朗顧問有限公司跟進天德風險於2018年12月5日在內部控制報告中提出之問題，以及跟進本公司管理層是否已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跟進前述問題並就此實施補救措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8月2日之公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視作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8,534,660	65.37	46.44
郭鳳(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7,611,830	22.57	16.04
王玉琴(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于波(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附註：

-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寶盈」)、郭鳳(「郭女士」)與張亞彬先生(「張先生」)簽訂的意向書(「意向書」)：
 - 郭女士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3,036,220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及

- (2). 張先生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71,014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截止本報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訂立。

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137,611,83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1,618,960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北京寶盈；(ii)北京寶盈實益所持有之398,534,660股內資股，北京寶盈共持有537,765,450股內資股。

2. 王玉琴持有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3. 于波持有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95%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期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方先生、朱天相先生及趙曉梅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業績，並認為該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

緊隨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分別自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1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不到三分之一，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且並未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

自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a) 趙曉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朱天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c) 師鵬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曹陽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緊隨上述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由於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分別於2019年4月12日及2018年4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緊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趙曉梅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變更如下：

1. 高志凱先生自2019年4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許麗欽女士自2019年4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朱天相先生自2019年4月24日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其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4. 鄭春燕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趙曉梅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國，深圳
2019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郭愛群及鄭春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朱天相及趙曉梅。

* 僅供識別